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并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并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8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1、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显示”）；2、向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购买位于中山市板芙镇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联合光电板芙园区光电产品智能制造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80亩；3、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后，投资联合光电板芙园区光电产品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预计8.6亿元。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并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8年6月20日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事宜，并领取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联合光电高清光电成像产品及激光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占地面积:约 5.33 万平方米 (折合约 80 亩);

投资总额: 86000 万人民币;

(二) 项目选址

1、投资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总用地面积 53333.6 平方米 (折合约 80 亩),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土地出让方式:由中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土地出让资格的部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公开交易,出让的用地为城乡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地下资源、埋藏物及市政公共设施不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4、土地使用年限:50 年,具体使用年限以国土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年限为准。

(三) 土地出让意向起始价格

甲方以基准地价作为申报起拍价开展土地招拍挂程序,招拍挂起始价最终以市土管会审批确定的为准。土地出让价最终以建设用地公开交易成交价格为准,公开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的有关税收和费用按国家政策、土地挂牌出让标书的约定由各自承担。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着手对本协议项下地块办理公开出让的前期报批手续,在获得中山市国土局批准后乙方必须参加竞拍。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将积极准备招拍挂所需材料参与上述土地竞拍,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板芙镇政府签订的《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工业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2 月 26 日